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inp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424.36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号码：021-58587899

传真号码：021-585865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pa.net/>

电子邮箱：sinpa@sinpa.net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雷绍球

负责人联系电话：021-5858789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的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商，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半导体行业等。

公司已经建立智能技术研发平台，掌握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设备

研发技术，可快速实现工业智能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切入和复制。在风电行业智能设备领域，公司自主设计的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在半导体行业智能设备领域，公司紧抓行业痛点，推进机器视觉识别、精准定位、传输等核心技术的应用，自主设计的智能传输系统（如智能上下料系统、卷盘包装检测解决方案）等产品提高了半导体封测设备领域的智能化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了国内客户采购成本和对国外设备的依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获得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获得 29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系下游客户智能工厂核心工艺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并提升客户产品品质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售后服务方面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包括明阳智能、三一重能、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东方电气集团、远景新能源、国电联合动力等。

公司秉承“专业成就品质，诚信塑造品牌”的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提升智能化技术水平，升级和研发性能更优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	叶片自动灌注机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和装置，通过在叶片自动灌注机控制电路中设置能够对脱泡前的环氧树脂进行加热以及对脱泡后的环氧树脂进行冷却处理的	一种新型在线脱泡灌注设备	叶片自动灌注机	自主研发
			一种叶片灌注机缓冲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热交换模块，与相关技术中使用脱泡罐对环氧树脂进行脱泡处理，然后将脱泡后的环氧树脂放到周转桶中冷却的脱泡方式相比，无需将进行脱泡操作的环氧树脂频繁的进行换桶操作，尽可能避免在脱泡过程中产生气泡的缺陷，保证环氧树脂的脱泡处理完全。	辛帕叶片自动灌注机控制软件 V2.0		
			上料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	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	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其中，在确定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发生故障时，可以根据运行数据中的总流量值、压力值、流量计测量值、变频器加速度值、混合块以及静态混合器的使用周期等参数，就可以对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自动检测，整个故障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参与，缩短了对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检测的时间，提高了故障检测的效率。	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自主研发
			自动灌注方法		
3	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	采用新型全焊接板式换热方式解决了灌注树脂的加热、脱泡、冷却在全真空密闭状态下进行，通过温度控制模块进行精准控温，实现在线脱泡并达到最优的灌注树脂脱泡效果。设备与风电叶片模具直连，减少了中间周转环节，大幅度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	脱泡灌注装置及脱泡灌注方法	叶片自动灌注机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在线脱泡灌注设备		
			胶体脱泡方法、胶体脱泡装置、脱泡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真空脱泡装置		
4	风电叶片一体化腹板高精度定位、防侧滑、快速定位装夹技术	激光高精度定位：使用激光跟踪仪调节吸盘和限位铝板位置，使得吸盘的位置公差达到 $\pm 1\text{mm}$ 。 防侧滑技术：通过增加中间旋转装置，彻底解决了腹板粘接时侧滑的问题。 快速定位装夹技术：气缸推动吸盘臂伸缩，电动推杆推动吸盘装置伸缩，电缸推动中间旋转装置转动，真空泵抽吸盘真空吸附腹板。	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及安装腹板的方法	腹板工装	自主研发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模具腹板工装		
			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及安装腹板的方法		
5	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齿轮泵，高精度双螺杆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电机、变频器并结合双组份控制电路及系统软件使得混胶精度达到 $\pm 1\%$ 。	双组份混胶机控制电路、双组份混胶机控制方法和装置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自主研发
			双组份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6	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	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有效的解决树脂在调试和初始工作时，由于树脂流量不稳定，所造成的混合比例不准确的问题。避免比例不准确的混合树脂不能再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树脂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叶片自动灌注机，车载手糊树脂机，三组份车载手糊树脂机，车载树脂混胶机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回流系统的树脂机		

2、研发水平

（1）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获得 29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辛帕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1831000935	2018.11
2	辛帕智能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腹板工装 SP-L-37）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2003242	2020.05
3	辛帕智能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SP-L-34 叶片自动灌注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902181	2019.04
4	辛帕智能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SP-L-13 车载树脂混胶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802123	2018.03

（3）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称号

序号	所获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2020 年度科技新锐奖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	2021.01
2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01

3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	2020.12
4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20.09
5	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副会长	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	2020.05
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331.92	30,751.85	15,483.08	5,67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93.34	23,574.51	11,042.13	4,40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4	23.34	28.68	22.44
营业收入（万元）	9,451.59	25,061.90	14,694.87	4,195.47
净利润（万元）	3,618.83	11,142.89	7,137.45	8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18.83	11,142.89	7,137.45	8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6.09	11,962.75	7,000.18	78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2.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2.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82.07	89.52	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86	9,992.42	4,795.80	845.74
现金分红（万元）	-	8,028.34	500.00	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	7.97	3.79	8.4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1%、90.82%、90.00%和 87.4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虽然公司在风电行业已研发出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等新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亦拓展至半导体行业，且公司正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但由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在新产品未实现销售时，短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然为现有风电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如果下游风电叶片行业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受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行业，其中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作为风电叶片生产的核心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为了在风电行业鼓励政策取消前获取补贴，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需求扩张，出现了抢装潮，行业未来的一部分需求在当期提前实现，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随着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如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抢装潮后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风电类产品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51.59万元，净利润为3,61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8.57%和36.02%。受“抢装潮”退潮的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形，2020年补贴政策退坡带来“抢装”行情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抢装潮”结束后，下游装机量下降、装机节奏放缓，公司产品需求、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业绩存在短期下滑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6月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10.84GW，预计2021年风电的开发、建设规模较2020年会有所下降，但较2019年仍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未来，受益于风电行业支持政策持续向好，“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实施，风电消纳能力上升和弃风率的改善，“抢装潮”退潮的影响将快速减弱，不具有持续性的长期影响，风电行业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风电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集团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2%、72.49%、43.44%和 62.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大型集团客户在风电业务领域的合作模式具有相互依存，互惠共赢，共同推进风电业务发展的特点。由于集团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排除公司与集团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公司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横跨

多个领域，为满足不同市场领域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提高自主开发和设计的能力，研发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失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风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未来，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将进一步研发、设计和销售新产品，从而增加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51.67 万元、4,048.98 万元、3,067.50 万元和 **5,251.95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44.23 万元和 **1,314.39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2%、28.70%、16.62%和 **22.41%**。公司的客户为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时代新材等知名风机叶片生产商，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89.52%、82.07%和 14.26%，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复工率不足，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项目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

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对赌协议风险

2020年12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海河新材、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签订《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若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需承担投资者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将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以现金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投资者要求处置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偿还，从而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9.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王志、毛迪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美力科技（300611）、迎驾贡酒（603198）、格尔软件（603232）、捷昌驱动（603583）、双枪科技等 IPO 项目；曾主持或参与美盛文化（002699）非公开发行、五洲新春（6036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美力科技（30061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贝因美（002570）非公开发行项目、绿康生化（002868）非公开发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江特电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龙竹科技

（83144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三友科技（83447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联席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毛迪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健盛集团（603558）、金科文化（300459）等 IPO 项目审计工作；曾参与润邦股份（002483）并购重组项目；曾参与会稽山（601579）可转债项目；曾参与三友科技（83447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联席主承销项目、新中法（83693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二）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李治峰

2、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伟朝、王逸超、郭和圆、沈旭阳、刘诗兰、张振顺、程梦思、**陈沁怡、杜武韬**。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兴业证券承诺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三）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243,6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上市相关议案。

（二）2021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243,6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前身为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72,380.63 元按 1: 0.4976 的比例折股 5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情况合规

发行人有完整、有效、合规运行的会计体系和相适应的会计相关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08 号）。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0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4.366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233.3661 万股，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算，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三）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的上市标准

1、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9708 号)，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00.18 万元、11,142.89 万元，累计净利润 18,143.07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八、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治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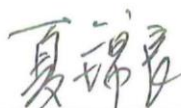


王志



毛迪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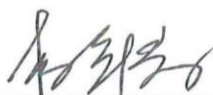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